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保存年限：收文字號第0024號
日期：115. 1. 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6-6322231#6382

電子信箱：manson320@mail.taian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07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局長陳世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違規廣告物）之查處與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違規廣告物，指未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相關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三、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其餘違規廣告物，採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 （一）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者：
 1. 廣告物結構、面板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立即處置之必要。
 2. 竹木造。
 3. 占用道路、人行道、側溝、廣場、騎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4. 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扣除人行道後，突出於道路上方之部分，其下端至地面淨距離少於四點六公尺或突出超過三公尺以上者。
 5.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 （二）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
 1.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2. 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口。
 3. 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或本局認定重要路段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4.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處所或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 四、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 （一）經本局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屬實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
 - （二）經本局強制拆除後，於原地號重建者，依建築法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通報單

違規地：			
使用人：			
通報日期：		通報單 位：	區公所
		聯絡電 話：	
現況照片：			

說明：

- 一、 請各區公所主動巡查，發現屬未申請審查許可且違規設置之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填報書面資料立即通報本局。
- 二、 違規地點無明確地址者，建議可描述道路交叉口或附近明顯標的或至少提供至段。(例：南區永成路一段)
- 三、 同一處有數件違規廣告物者，應分別依使用人填報通報表單。
- 四、 填報後請免備文電子傳送至工務局專用信箱。